

德国税务指南

2022-23



序言

目标投资国的税收体系一直是企业进军新市场之前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该国的企业所得税率是多少？是否有对外商投资的优惠鼓励政策？该地区是否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如何对国外所得收入征税？

为了回答这些国际商业运作中所涉及的重要税务问题，自1994年以来，PKF国际网络下的各国成员所在PKF国际有限公司的监管下，定期编写并发布《PKF Worldwide Tax Guide - PKF全球税务指南》。

《PKF全球税务指南》的编制过程凝聚了巨大的团队努力。我们感谢所有PKF成员所的税务专家为编制本出版物所付出的大量时间和精力。正是这些专家贡献的税务知识，组成了该报告的核心内容。

《PKF全球税务指南2022/23》是年度出版物，它对全球重要贸易国的税务和商业法规机制进行了描述总结，同时指出了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动。该报告分国别提供税务指南，每一个国别指南都总结了该国主要的商业适用税种、如何确定应税所得额、各种赋税和商业问题以及该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在每个国别汇总报告的最后一节则阐述了与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有关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非协定预扣税税率。

《PKF全球税务指南2022-23》力求为读者提供简洁的浓缩信息，但不应被视为对每个国家税务环境的完整说明。我们希望读者能利用本出版物作为参考出发点，然后通过咨询当地的PKF成员所来获取更具体准确的信息和建议。

PKF成员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

审计与相关咨询服务	评估、融资、投资
税务咨询与合规管理	成立公司与并购服务
法律咨询与服务	酒店业咨询
会计服务与外包	HR咨询与服务
破产管理与咨询	IT咨询与服务

欢迎您与我们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与杜伊斯堡市的PKF中国事务部取得联系。我们将非常乐意为您提供更多讯息。

联系方式

PKF中国事务部

中文邮箱: info.cn@pkf-fasselt.de

中文网站: www.pkf-fasselt.cn

PKF法葛

审计事务所 · 税务咨询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40476 Düsseldorf | Sky Office | Kennedydamm 24 | 德国 · 杜塞尔多夫

47059 Duisburg | Schifferstraße 210 | 德国 · 杜伊斯堡

重要声明

本刊物为《PKF Worldwide Tax Guide 2022/23 - PKF全球税务指南2022/23》的德国专版译文，其所包含的信息以2022年4月30日出版日为准。在没有取得相关专业建议以前，不应贸然基于本刊物的信息内容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本刊物的中文指南为翻译版本，如有任何疏漏和不明确之处，概不负责。对此请参阅原版《PKF Worldwide Tax Guide 2022/23》或咨询PKF的专业税务人员。

本出版物不应被视为对德国税务环境的完整说明，并在明确的条款基础上出售及分发：基于本刊物信息内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因为错误或疏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刊物的出版商和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刊物出版商和作者明确声明，对于任何人、实体或公司依据本刊物全部或部分内容所采取的行动或者失误行为，出版商和作者对此行为后果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相应的，任何人、实体或公司在采纳本刊物或依赖该信息而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均应事先咨询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士或事务所，以确保这些信息及指南符合其个体情况。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PKF国际有限公司) 对隶属于该网络、法律上互相独立的成员所负有监管责任。PKF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不对网络内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年6月

©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留所有权利
使用须经认可并注明出处

德国成员所

PKF成员所分布在德国重要的经济重镇：



如果您希望了解与在德投资相关的商业、税务或法律信息，欢迎与我们的中国事务部团队取得联系。我们非常乐意为您服务。

PKF中国事务部

中文邮箱：info.cn@pkf-fasselt.de

中文网站：www.pkf-fasselt.cn

德国基本信息

国家全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人口总额	8,376万 (2022年数据)
首都	柏林
官方语言	德语
货币单位	1欧元=100欧分
互联网域名	.de
国际拨号代码	+49

税项关键注意点

- 德国居民企业必须对其所有的收入纳税，非居民企业仅须对其源于德国的收入纳税。
- 所有在德国境内经营的工商企业都必须缴付营业税，该营业税税率由各地市政当局裁定。
- 在德国不存在单独的企业资本利得税。广义上来讲，企业资产的资本利得是以普通税率来征收的。法人股东出售其所持有的企业股份时，该资本收益几乎是免税的。
- 增值税是商品或服务出售时纳税人所应承担的税费，在特殊情况下可获减免。
- 在受控外国公司 (CFC) 制度下，外国公司的利润可能会被归因于德国股东。
- 转让定价制度规定企业必须保存交易记录，必要时须在公平的基础上对其收入进行调整。
- 由个人或合伙企业实现的资本收益将被计加到年度总收入中，当出售作为经营性资产的股份时40%参股免税。当资本收益再投资于股份时有可能可以享受免税再投资优惠（转仓优惠）。

- 支付给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将课征25%的预扣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或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该税率可被减免至零。
- 个人和企业须在其所得税基础上缴纳税率为5.5%的附加费（团结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基础上的团结附加税仅针对超过一定门槛的所得收入（每年应税收入超过 62,127欧元）和资本利得来征收。
- 德国居民个人有义务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德国居民个人仅须为其源自德国的收入纳税。
- 通过赠与或遗产继承所转移的资产须纳税。常见的其他税种包括每年的房地产税、保险税和教会税等。
- 根据德国国内遵循欧盟指令所通过的法律规定（即DAC6），纳税人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应报告的跨境税务安排负有披露义务。

A. 应纳税项

企业所得税

德国居民企业有义务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纳税。非德国居民企业仅须为其源自德国的收入缴纳不同形式的税项。德国居民企业指的是在德国境内所成立的企业，或在德国境内设有实际经营层和管理权。

德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此外，企业须在此基础上按所得税额的5.5%缴纳团结附加税。德国的纳税年度为公历年。所有企业必须以上年收入为基础按季度预付税费。自2018纳税年度起，企业的年度纳税申报单必须于次年7月31日前提交。如果企业交由税务咨询师代为编制，则该期限自动延期7个月（直至后年2月28/29日）。另外，用于计税基础的资产负债表必须在特殊的编排方式下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商业资产负债表则必须在次年的12月31日之前在德国联邦公报上公布。

2022年起，合伙企业可以申请比照和法人公司同等方式来赋税。应税收入不再按合伙人的个人税率进行计算，而是按15%的公司所得税率。对于该税收方面的法律形式的变化，必须遵守相关的期间限制规定。特殊商业资产（合伙人拥有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未实现收益如果没有转让给合伙企业，则可能被征税。

营业税

营业税仅适用于企业的营业收入。所有在德国境内经营的企业都必须缴营业税。营业税的税率由各地政府部门独立裁定。一般来说，各地的营业税税率在8.75%至20.3%之间。在一定程度上，个人可将营业税作为抵免额（最高14%）同其个人所得税相抵扣，但企业不享有扣除或抵免的税收优惠。营业税基可能与公司所得税基不同。

资本利得税

在德国没有特殊或单项的资本利得税。对于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缴纳25%的统一预扣税以及该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详见下文“资本利得和损失”）。

分公司所得税

在德国没有分公司所得税。外国公司在德国分公司的营业利润和资本利得是使用与德国居民企业同等的规定基础来计算和征收的。

销售税/增值税

除了免增值税的商品或服务，该税项是提供商品或服务时由应纳税人来支付的税费。税率如下所示：

一般税率：19%

特殊税率：7%

附加福利税

对于企业为员工提供的某些服务（如食堂餐饮、郊游活动、员工交通、意外保险以及退休金支出等），企业可以选择将这些服务的福利附加税记入员工个人所得税中。该税项根据不同服务的分类而有不同税率，税率为福利价值的15%至30%。

其他税项

在德国不征收净财富税。其他税项如房地产转让税 (RETT)，其税率在3.5%至6.5%之间；保险税（包括人寿险及私人医

疗险)的税率为19%。在转让房地产产权以及转让拥有房地产的公司的股份时,均会产生房地产转让税。根据情况,企业集团内部重组时所产生的房地产转让税可得到豁免。

业主必须按年度为其土地缴纳房地产税。根据最近修订的《房地产税法》,业主必须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申报表,用以核定新的房地产价值。基于新的房地产价值的房地产税将从2025年开始征税。

B.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通过先确定应纳税所得,然后减去所有可扣除项计算得出。企业的营业开支一般可以被扣除,但也有些例外,例如商业招待费只有70%允许被扣除。其他特殊规定详见以下类别:

折旧

对于企业的固定资产,除土地外,应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税法 and 行政法规规定的折旧率进行摊销折旧。一般来说只可采直线法进行折旧。在资产长期贬值的情况下,可允许使用特殊折旧法。在2019年12月31日后至2022年1月1日前购置或生产的可动固定资产,可按直线法的2.5倍进行折旧,但不超过25%。如果日后该资产价值回升,之前的折旧值应做出反向会计处理。对于采购成本在250欧元到1000欧元(不含增值税)之间的资产,每年度可进行汇总合并处理。每年度汇总合并的资产必须在五年内摊销完毕。对于采购成本在800欧元以下的资产,纳税人可选择将其立即摊销。对于采购成本低于250欧元的资产,将默认即刻摊销。此外,自2021会计年度起,对于某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也可能以一年标准使用寿命进行折旧处理。

库存/盘点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分期款项。每一项库存都必须按照采购成本或生产成本进行计值。可使用的计值方法包括“后进先出”法(LIFO)和平均成本法。

资本利得和损失

原则上,企业商业资产的资本利得应按照普通税率征收。出售土地及楼宇的利润可用于免税再投资(转仓优惠)。当股东为资合公司时,该股东出售所持公司(德国或国外)股份时所取得的资本收益是免税的。相应的,股份减持不会带来税务影响,而出售该类股份所产生的损失也不会被计入。然而,资本利得总价的5%应计入到企业应纳所得额中作为不可抵扣的营业支出。

当股东为自然人或人合公司时,该股东须对其转让股份时所取得的资本收益纳税,但只须将60%的资本收益计入该自然人或人合公司的年度总收入中,其余免税(40%参股免税)。相应的,只有60%的亏损额可以被扣除。合伙企业如果可以在2年内将其资本收益进行股份再投资,则该收益免税(转仓优惠)。

如果股东为私人股东且参股比例低于1%,其出让2008年12月31日之后所购买的公司股份时,须缴纳25%的统一预扣税以及该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相反的,出让2008年12月31日之前所购买的公司股份时,该资本收益一般予以免税。如果参股比例高于1%,则按公司资产来对待。私人股东出让股份时所产生的损失只能与出让股份时所获得的收益来做抵扣。不可抵扣的亏损额可以结转。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期货、期权以及在索偿无法追回资本的情况下,亏损扣除额上限为每年20,000欧元。

出售其他私人动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一般予以免税,除非该资产是在一年之内转售。出售私人土地及楼宇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一般予以免税,除非该资产是在十年之内转售。

股息红利

股息收入须缴纳25%的预扣税以及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根据某些税收协议或者欧盟法规(母子公司法令),该预扣税税率可享受优惠。

当股东为资合公司时,其股息收入是免税的(100%参股免税)。然而,股息总额的5%应计入到企业的应纳所得额中作为不可抵扣的营业支出,无论实际支出多少。这项规定适用于来自德国公司及外国公司的股息收入。为符合上述免税资格,公司针对免征企业所得税须在日历年开始时拥有至少10%的持股比例(针对免征营业税:拥有至少15%的持股比例)。

当股东为合伙公司（人合公司）时，只有60%的股息收入会计入该合伙公司的年度总收入中，其余免税（40%参股免税）。相应的，只有60%直接与股息相关的支出可被扣除。居民纳税人可以用合伙公司已缴纳的预扣税来抵扣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可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

当股东是个人时，须对其股息收入缴纳25%的统一预扣税以及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如果资本利得税税率超过了股东个人的边际税率，那么股东可通过个税申报申请退税。经济上相关的支出不能被扣除，例如贷款费用等。

利息扣除

企业用于创造应税所得的融资成本，其利息可以被扣除（作为营业支出）。当该利息被投入到另一家公司的参股股份时，则适用与股息免税相关的上述有关营业支出的特殊规定。

为了打击滥用利润转移的行为，德国引入了“利息屏障”制度（interest barrier，又称限制利息扣除），用来限制可作为营业支出的利息扣除。只要不超过当期的利息所得，利息支出一般都可被扣除。超额部分最多只有未考虑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可被扣除。每年利息不超过300万欧元可以不受该规定的限制。此外，还存在BITDA向未来年结转的机制。

“利息屏障”仅适用于隶属于集团的公司。如果一家德国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财报，则视为集团公司。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当公司的权益资产比同等或高于集团整体的权益资产比，那么该公司不适用利息屏障的相关规定。此外，当公司的权益资产比低于集团整体的权益资产比，但该落差小于2%，也是被允许的（不适用利息屏障）。如果公司超过10%的利息开支是出于关联方债项，也就是支付给参股比例超过25%的大股东，那么这些例外条款将不再适用。

至于利息屏障制度是否符合德国联邦宪法，目前联邦宪法法院尚未做出任何评判。

亏损

在发生亏损的年度，这些亏损额在税务上一般没有抵扣限制。可向上一会计年度结转抵扣的亏损额最多可达100万欧元。为了减轻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020和2021会计年度可向回结转的亏损额调增至1,000万欧元（在合并申报的情况下，则为2,000万欧元）。

超过该上限的亏损额可无限期地结转至未来的会计年度。然而，在未来的每一年度，最多只可先扣除100万欧元，超过该门槛的剩余亏损额至多只可和60%的应税所得额做抵扣。在股权转让或公司重组的情况下，如果这些措施在5年内影响了50%以上的股份，那么任何现存的亏损结转额可能会完全丧失。针对营业税另有特殊规定。

对于配偶合并申报所得税的情况，适用双倍金额（2,000万欧元、200万欧元）。

外国来源收入

一般情况下，源于国外的收入是须缴税的。此外，德国实行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该制度的目的是要确保受控于德国股东的外国公司的利润不会被转移或产生于低税率的税收管辖区。所谓的低税率税收管辖区指的是征收所得税税率低于25%的国家。当德国居民持有某家拥有被动收入的中介企业50%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权时，若该中介企业位于低税率税收管辖区内，则其收入须分配给德国股东并按照德国股东所适用的税率来征税。在某些情况下，德国公司在国外中介公司的参股比例达到1%时即启动受控外国公司税收制度。

企业分派利润及出售这些股份时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一般被认为是主动收入。因此通过外资控股公司所取得的这些收入无须受制于受控外国公司制度的规定。

自2021年六月起，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已被正式纳入德国国内法。其针对利润转移的征税、所得税征税以及出境税进行了改革。

此外，反避税指令的出台还限制了在混合错配安排中多次计入经营费用。

投资补助/奖励

符合条件的投资补助是免税的，此类投资补助是地方政府为了改善区域经济结构而在指定区域内所提供。投资补助是企业新的德国联邦州购买新建筑物或可折旧的新动产时由税务机关来提供。对中小型公司来说，2020年与特定投资有

关的特别折旧优惠有所扩大。目前，在特定条件下（例如建筑申请在2021年提交），针对新建成或新购置的租赁公寓可享有特殊的折旧法。

C. 外国税收抵免

即使在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德国居民收入的境外纳税额可以抵免其在德国的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该抵免税额不得超过其依照德国税法所计算的国外收入应纳税额。相反的，境外纳税额可以用德国居民的个人所得税来做扣除。

D. 企业集团

如果符合所谓合并纳税关系(Organschaft)的要求，德国集团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可合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计算。控股公司必须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控股公司的多数股权，且两家公司之间必须签有损益汇总协议 (profit and loss pooling agreement)。

E. 关联方交易

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必须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进行。如果违背了这项前提，关联企业双方须对其收入做出符合税收规定的调整。对此欧盟内可采用仲裁程序。德国现行法律规定纳税人有义务记录其与国外密切相关的人士或企业之间达成交易转让价格的方式。这份文件必须包含关联双方业务关系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公平交易价格背后的经济和法律基础。集团公司间的“职能转移”适用特别法规定。

F. 预提税

根据德国法规，不论是支付给居民还是非居民的股息，都须征收25%的统一预扣税以及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当股东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条件时（一般指股东是欧盟居民企业，并且拥有支付股息企业10%或以上的股权），该预提税率可减至零。

当涉及利息时，如果是支付给德国居民，须征收25%的预扣税以及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对于支付给非德国居民的利息则免征预扣税。另外，支付给非德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须征收15%的预扣税以及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在某些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上述税项可适用减免税率（见文后附表）。

G. 外汇管制

在德国没有外汇管制相关的要求。

H. 个人所得税

德国居民个人有义务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德国居民个人仅须为其源自德国的收入纳税。德国居民个人被认为是其永久居住地或者惯常住所位于德国的个人。后者一般指的是一个公历年度内连续在德国居住满六个月以上的人，其中短期出境不会影响居住的连续性。

个人所得税是通过应评税所得减去可扣除项的基础上征收的。应评税所得包括商业收入、农业和林业收入、自雇收入、受雇收入、某些种类的资本利得收入、资本投资收入、租金收入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可扣除项包括个人免税额、商业和职业开支，以及对特定（保险）机构的缴费额。

受雇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从其工资中分期扣缴。自雇个人以及拥有非工资性收入的个人则须以季度为基础，参照上一年的实际收入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2022纳税年，单身纳税人的税率如下：

应纳税年收入 (欧元)	税率	应缴所得税 (欧元)
低于9,984元	零	0
9,985至14,926元	14%至24%的累进税率	0 - 938 元
14,927至58,596元	24%至42%的累进税率	938 - 15,342 元
58,597至277,825元	42%	15,342 - 107,418 元
超过277,826元	45%	107,418 元以上

注：* = 不含应缴所得税5.5%的团结附加税

当个人应纳税年收入超过277,825欧元时（已婚：555,650欧元），其适用最高税率45%。针对由个体经营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贸易、商业、农业和自雇留存利润，经过申请可享受28.25%的优惠税率。提取利润时，在计算提取利润的财务年度中，须另缴纳税率为25%的所得税，然而该税款可用已缴纳的利润分配税额来抵扣。

私人股东须对其利息及股息收入缴纳25%的统一预扣税以及应缴税额5.5%的团结附加税。为获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是不能抵扣的，但总投资收益中的801欧元可作为免税额一次性扣除。如果预扣税税率高于股东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那么该股东可选择在个人所得税申报中做出退税申报。如果纳税人已婚，纳税人可将其收入与配偶的收入合并申报，并以合并收入总额的50%来确定合并税率。合并收入总额乘以合并税率后将得到最终的合并纳税总额。另外，除了个人所得税，如果个人应税所得收入超过一定门槛或需缴纳统一预扣税，则还需在此税费基础之上缴纳5.5%的团结附加税。

社保费用是从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中扣缴。一般来说雇主和雇员各自承担社保费用总额的50%。罗马天主教、德国新教、路德教和犹太教的教会成员必须缴纳教会税；根据居住区域的不同，税率大约是年度个人所得税的8%或9%。该税费在计算所得税时属于可扣除项。通过赠与或继承方式所转移的资产须课税。无论资产位于何处，只要转让人或受益人任何一方为德国居民，该转让的资产均须课税。如果双方都不是德国居民，则只对其德国境内的转让资产进行课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此与六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这些国家为：丹麦，法国，希腊，瑞典，瑞士和美国。

根据转让人和受益人的关系及资产价值，继承赠与税税率及其免税额度适用不同规定。如果受益人为子女或配偶，则税率介于7%（转让资产价值为75000欧元以下）到30%（转让资产价值超过2600万欧元）之间。当受益人为兄弟姐妹时，税率一般介于15%到43%之间。如果转让人和受益人之间互不相关，则税率介于30%到50%之间。针对免税额度，当受益人为配偶时，免税额度为50万欧元；当受益人为子女时，免税额度为40万欧元。

附表：协定及非协定预扣税税率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协定国:	25	0/25 ¹³	0/15 ¹⁴
协定国:			
阿尔巴尼亚	15/5 ¹	0	5
阿尔及利亚	15/5 ³	0	10
阿根廷	15	0	15
亚美尼亚	10/7 ¹	0	6
澳大利亚	15/5 ⁹	0	5
奥地利	15/0 ⁶	0	0
阿塞拜疆	15/5 ¹	0	10/5 ⁵
孟加拉国	15	0	10
白俄罗斯	15/5 ²	0	5/3 ⁵
比利时	15/0 ⁶	0	0
玻利维亚	10	0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⁸	15	0	10
保加利亚	15/0 ⁶	0	5
加拿大	15/5 ³	0	10/0 ⁵
中国	15 ¹⁰ /5 ¹ /10	0	10/6 ⁵
哥斯达黎加	15/5 ²	0	10
克罗地亚	15/0 ⁶	0	0
塞浦路斯	15/0 ⁶	0	0
捷克	15/0 ⁶	0	5
丹麦	15/0 ⁶	0	0
厄瓜多尔	15	0	15
埃及	15	0	25/15 ⁵
爱沙尼亚	15/0 ⁶	0	10/5 ⁵
芬兰	15/0 ⁶	0	0
法国	15/0 ⁶	0	0
格鲁吉亚	0/5/10 ⁷	0	0
加纳	15/5 ³	0	8
希腊	25/0 ⁶	0	0
匈牙利	15/0 ⁶	0	0
冰岛	15/5 ¹	0	0
印度	10	0	10
印度尼西亚	15/10 ¹	0	15/10/7.5 ⁵
伊朗	20/15 ¹	0	10
爱尔兰	15/0 ⁶	0	0
以色列	10/5 ³	0	0
意大利	15/0 ⁶	0	5/0 ⁵
科特迪瓦	15	0	10
牙买加	15/10 ¹	0	10
日本	15/5 ³ /0 ¹	0	0
哈萨克斯坦	15/5 ¹	0	10
肯尼亚	15	0	15
韩国	15/5 ¹	0	10/2 ⁵
科索沃	15	0	10
科威特	15/5 ³	0	10

吉尔吉斯斯坦	15/5 ¹	0	10
拉脱维亚	15/0 ⁶	0	10/5 ⁵
利比里亚	15/10 ¹	0	10/20 ⁵
列支敦士登	0 ³ /5 ³ /15	0	0
立陶宛	15/0 ⁶	0	10/5 ⁵
卢森堡	15/0 ⁶	0	5
马来西亚	15/5 ³	0	0/7 ⁵
马耳他	15/0 ⁶	0	0
毛里求斯	15/5 ³	0	10
墨西哥	15/5 ³	0	10
摩尔多瓦	15	0	0
蒙古国	10/5 ³	0	10
黑山 ⁸	15	0	10
摩洛哥	15/5 ¹	0	10
纳米比亚	15/10 ³	0	10
荷兰	15/0 ⁶	0	0
新西兰	15	0	10
北马其顿	15/5 ³	0	5
挪威	15/0 ¹	0	0
巴基斯坦	15/10 ²	0	10
菲律宾	15/10/5 ⁴	0	10
波兰	15/0 ⁶	0	5
葡萄牙	15/0 ⁶	0	10
罗马尼亚	15/0 ⁶	0	3
俄罗斯	15/5 ³	0	0
塞尔维亚 ⁸	15	0	10
新加坡	15 ¹¹ /10/5 ³	0	8
斯洛伐克	15/0 ⁶	0	5
斯洛文尼亚	15/0 ⁶	0	5
南非	15/5 ³	0	0
西班牙	15/0 ⁶	0	0
斯里兰卡	15	0	10
瑞典	15/0 ⁶	0	0
瑞士	30 ¹² /15/0 ³	0	0
叙利亚	10/5 ³	0	12
塔吉克斯坦	15/5 ³	0	5
台湾	10	0	10
泰国	20/15 ¹	0	15/5 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0 ¹	0	10/0 ⁵
突尼斯	15/5 ³	0	10/15 ⁵
土耳其	15/5 ¹	0	10
土库曼斯坦	15/5 ¹	0	10
乌克兰	10/5 ²	0	5/0 ⁵
阿联酋	15 ¹² /10/5 ³	0	10
英国	15/5 ³	0	0
美国	15/5 ³	0	0
乌拉圭	15/5 ³	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5/5 ¹	0	5/3 ⁵

委内瑞拉	15/5 ⁴	0	5
越南	15/10/5 ⁴	0	10
赞比亚	15/5 ¹	0	10
津巴布韦	20/10 ¹	0	7.5

备注:

1. 当接收方持有至少25%股份时，适用更低的税率。
2. 当接收方持有至少20%股份时，适用更低的税率。
3. 当接收方持有至少10%股份时，适用更低的税率。
4. 当接收方持有股份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更低的税率：
 - (a) 持有至少25%或70%（越南、菲律宾）股份时；或者
 - (b) 持有至少15%股份时（委内瑞拉）。
5. 税率根据特许权使用费/股息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6. 当接收方公司持有至少10%股份时，股息在欧盟内免税（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以及德国国内法）。
7. 当股息支付给一家公司，而这家公司直接持有配息公司至少10%的股份，且在配息公司资本投资超过10万欧元时，适用5%的税率。当股息支付给一家公司，而这家公司直接持有配息公司至少50%的股份，且在配息公司资本投资超过300万欧元时，适用0%的税率。
8. 德国与前南斯拉夫之间的税务协定仍然有效。
9. 当接收方持有至少10%的股份且超过六个月时，适用更低税率。
10. 股息是直接或间接从固定资产中获得的收入或收益所支付的。
11. 仅针对房地产投资公司。
12. 作为沉默的合伙人的收入。
13. 支付给非德国居民的利息通常无须课征预扣税。然而对于可转换债券、利润分配债券、共同贷款，以及隐名合伙人参与贸易或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须课征预扣税，该税率为25%（加上5.5%的团结附加费后，实际税率为26.375%）。根据德国国内实行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的法律规定，如果接收方是付款公司的关联公司，且同时是另一欧盟成员国的纳税居民或是付款公司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内的常设机构，则该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扣税。其中两家公司为关联公司指的是 (i) 一家企业在另一方的资本中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份或者 (ii) 第三家公司同时在这两家公司的资本中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份。
14. 支付给非德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须课征15%的预扣税（加上5.5%的团结附加费后，实际税率为15.825%）。对于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中所适用0%税率的相关规定，请参见备注13。

PKF法葛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 PKF FASSELT Partnerschaft mbB
审计事务所·税务咨询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中文热线: +49 203 30001 - 356 (杜伊斯堡)
+49 211 602200 - 356 (杜塞尔多夫)

中文邮箱: info.cn@pkf-fasselt.de

中文网站: www.pkf-fasselt.cn

中国事务部地址:

40476 Düsseldorf | Sky Office | Kennedydamm 24 | 德国·杜塞尔多夫

47059 Duisburg | Schifferstraße 210 | 德国·杜伊斯堡